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,164,875.3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10,807,845.14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246,569,785.35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0年末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公司正面临主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未来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确保在公司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多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